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8-010 号）；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坚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3%，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姜伟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4,390,400 股股份，增持比例为 0.31%，增持金额约 5,756.94 万元，增持均价 13.11 元/股。具体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姜伟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8 年 2 月 5 日	1,995,000	0.14	13.57	27,076,442.76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8 年 2 月 6 日	1,157,500	0.08	13.30	15,395,465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8 年 2 月 7 日	570,400	0.04	13.32	7,597,875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8 年 6 月 22 日	667,500	0.05	11.24	7,499,649.10
合计	——	——	4,390,400	0.31	13.11	57,569,431.86

五、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增持人	增持前持股		增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姜伟	750,080,416	53.15	754,470,816	53.46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股份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4、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的条件的。

八、备查文件

1、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黔天筑律法意见字第215号《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5日